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124號

03 聲 請 人 張家聲

04

章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鱼 主 文

01

17

- 可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8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09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0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1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2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3 站之日起6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4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股票附表: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24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備考 編 張數 股數 號 慶云事業 001 102-ND-01 1000 027860 - 0股份有限 公司 002 慶云事業 102-ND-01 1000 032379 - 6股份有限 公司

-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,並繳納裁 02 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3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

06

11

- 04 一)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 05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  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,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日起3個月內,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  -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